

证券代码：834240

证券简称：中广瑞波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7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31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郑慧卿、刘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1,783,398.4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,29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31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艳敏、王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